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 600958)

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召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潘鑫军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以融资类业务债权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会议主席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六、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 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全部回答问题的环节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 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六、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8
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4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42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
议案九、关于以融资类业务债权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45
议案十、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5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2017 年，我国资本市场始终保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注重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全年 A 股市场结构化行情明显，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圳综指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 3.54%和 10.67%，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下跌 4.84%；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 122.6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73%；2017 年末两融余额 10262.64 亿元，较上年末上涨 9.26%；全市场筹资总额 54439.15 亿元，同比下降 18.23%。

公司董事会精准研判形势、科学有效决策，按照三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的要求，圆满完成公司 A 股定增工作，深入推进创新转型、严格把控各类风险，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实现优化和完善，公司整体实力稳步增强，经营业绩有效提升，多项主要指标创历史新高。

一、2017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105.32 亿元，同比增加 53.1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54 亿元，同比增加 53.57%。截至年末，公司总资产 2318.60 亿元，同比增加 9.1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29.86 亿元，同比增加 30.88%，每股收益 0.57 元，每股净资产 7.58 元。

（二）主要经营情况

1. 证券投资业务表现突出

2017 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敏锐把握市场风格及结构性机遇，扎

根 A 股和港股市场，实现收入 29.61 亿元，为公司完成全年业绩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固定收益业务推进 FICC 业务转型，实现收入 12.51 亿元。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国债公司交割总量、做市业务前三季度累计成交量均列券商第 2，并入选首批“债券通”4 家报价机构之一。金融衍生品业务转型销售交易效果显著，场内场外齐头并进，收入模式更为多元，实现收入 3 亿元、同比增长 150%。股权投资与交易业务坚持精品策略，去库存、调结构、精选增量。

2. 财富管理转型成效显著

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开始取得成果，全年实现收入 21.02 亿元。网点总数从年初 122 家增至 153 家，股基交易市占率达 1.55%，同比提高 24%，行业排名攀升至 18 位。营业部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营销和服务平台，非通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30%以上。证券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3.04 亿元，同比增长 16.4%，年末业务总规模 460.2 亿元。

3. 研究业务稳步增长

研究业务巩固佣金收入，推进资源共享，实现收入 1.78 亿元。继续深耕核心公募基金客户，在核心客户内部研究评比中排名稳定，获评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二名。

4. 场外托管业务稳步发展

场外市场业务产品日渐丰富，交易日趋活跃，功能进一步完善。2017 年，柜台市场业务总规模超 300 亿元，同比增长 37.4%。托管业务的规模、收入及客户数量快速增长。截至年末，在线运行产品规模超过 700 亿元，较年初增长近 2 倍。

5. 子公司实力不断增强，集团化、国际化不断深入

东证资管年度业绩创新高，实现收入 21 亿元，同比增长 104%，年末主动管理规模突破 2000 亿元，产品绝对收益领跑业内；东证期货保

持良好发展态势，实现收入 9.12 亿元，同比翻番；东证资本进一步巩固股权投资市场地位，实现收入 2.91 亿元，同比增长 16.9%，获评“2017 中国券商直投 10 强”；东证创投继续拓展特色业务，实现收入 2.9 亿元，同比增长 42.3%；东方香港剔除母公司损益后实现收入 2.97 亿港元；东方花旗行业排名、品牌声誉等进入历史最好时期，实现收入 10.39 亿元；汇添富基金规模稳步增长，排名稳居上海第一，截至年末，管理总规模达到 55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

二、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勤勉尽职，科学决策

2017 年，董事会注重做好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9 次。一是审议通过了与公司 A 股定增有关的议案等重要战略事项；二是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资产负债配置、关联交易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和跟踪；三是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组织、制度方面的重大决策。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补选了独立董事和聘任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17 年共召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或听取了共计 25 个议案或报告，切实保障股东权利。

（二）顺利完成公司 A 股定增工作

在公司 A、H 股发行上市完成之后，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及时决策筹划公司新一轮股权融资工作。公司本次 A 股定增，虽然面临着 2017 年定增新规、减持新规、资管新规等不利因素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但在董事会的积极推动下，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力量，顶住压力，科学决策，及时调整发行方案，高效推进各项工作，最终在年内顺利

完成发行。本次定增经市场化询价最终定价为 14.21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110.58 亿元，有效地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公司的净资产从 415 亿元提升到 530 亿元左右，稳步进入证券行业前十名。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为持续满足 A+H 股上市公司要求，积极推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制度作出了修订和完善；二是稳步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研究制定换届方案，严格履行相关法定决策程序。三是高度重视董事和董事会的培训等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定期培训，根据工作需要针对董事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等专题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四是建立与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通过高效专业的服务维护客户的利益；通过健全的劳工制度和企业文化制度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持续开展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四）强化战略管理与集团管理

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及时启动 2018-2020 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历时四个多月，对近 30 个总部和子公司进行本轮战略规划调研，全面分析公司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明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的主要目标、实施原则、发展路径和举措，将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注重战略实施与集团化管理有效联动：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新规要求，对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架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东方花旗的经营实际，为扩大公司对地方债等政府债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融资产品的承销范围，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区分进一步调整；切实有效推

动集团协作和业务联动，成功完成穆迪授予公司的首次国际评级、海外债券发行等项目，集团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逐步增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要求进一步提高，责任也更加重大。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与有效，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再融资和品牌建设都将产生重要影响。董事会严格按照上交所、港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持续更新完善有效运转的信息披露运作体系，严格规范复核环节与流程，确保公司更准确、完整、高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度合计编制与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发布临时公告 96 个、月度财务数据简报 12 个、内幕知情人报送 5 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成效获得了监管机构的认可，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 A 股上市后连续两年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优秀)。

（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专业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既是上市公司的应尽义务，也是树立品牌形象与体现企业价值的有效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长效机制，建立 IR 工作体系、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公司通过专设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会议、现场接待、网上互动、投资者见面会、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等多种载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17 年，公司接待境内外机构、分析师现场调研 9 次，参加上市公司协会或券商交流会等投资者活动 7 次，举办现场业绩发布会 2 次，接待投资者 400 余名，及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推进投资者与公司的协同发展。

（七）有效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

2017 年，董事会以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1 号）、《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16]251 号）以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证协发[2017]208 号）等新规要求为契机，及时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首席风险官工作细则》及《合规总监工作细则》，并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切实有效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充分适应公司 A+H 股上市、业务创新及集团化发展的新要求。

三、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一）董事履职、绩效考核、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们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在完善公司治理、推动 A 股定增、制定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拓展投融资渠道，落实合规与风险管理新规等重要方面建言献策，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规范，为公司及时有效抓住行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指明了准确方向，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每位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具体与会情况见下表：

第三届 董事会 董事	报告期 内应参 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表决情况
潘鑫军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吴建雄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金文忠	12	11	1 (三届三十三次董 事会委托潘鑫军董 事长行使表决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张 芊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吴俊豪	12	11	1 (三届二十八次董 事会委托张芊董事 行使表决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陈 斌	12	11	1 (三届三十三次董 事会委托潘鑫军董 事长行使表决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李 翔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许建国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黄来芳	12	10	2 (三届二十五次董 事会及三届二十八 次董事会委托潘鑫 军董事长行使表决 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第三届 董事会 董事	报告期 内应参 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表决情况
徐国祥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陶修明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尉安宁	12	11	1 (三届三十三次董 事会委托徐国祥独 立董事行使表决 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许志明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靳庆鲁*	2	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周 尧*	11	9	2 (三届二十五次董 事会及三届三十三 次董事会分别委托 潘鑫军董事长、吴 俊豪董事行使表决 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李志强*	10	10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潘 飞*	7	7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 同意

*注：1、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潘飞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志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李志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增补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不低于

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条件后生效。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庆鲁先生正式履职后李志强先生辞职申请正式生效。

3、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靳庆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80 号），据此，靳庆鲁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4、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非执行董事周尧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周尧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7 年，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各专门委员会权责分明，分别对有关议案进行事先审议，提出了专业的审核意见作为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参考，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7 年，除独立董事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长、总裁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公司人事考核领取薪酬外，其余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以及董事会决议和总裁办公会议决议要求，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卓有成效地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在董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完成 A 股定向增发目标，创新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合规风控工作行业领先，连续取得 A 类评级，资产规模迅速增加，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为实现公司新的三年战略规划目标、完成新一轮的跨越式发展打开了良好的局面。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每年度结束

后负责公司经营班子及成员年度绩效考评。

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在公司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其中基本薪酬通过薪酬系数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并结合年度考核系数确定；任期激励以任期内薪酬总水平的 40%为上限，结合任期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情况”。

四、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同时也是公司实施新三年战略规划的开始之年。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中重要的中介机构，必须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社会财富管理的职责。公司作为 A+H 股两地上市的公司，必须打造一家优质的上市证券公司，充分落实公司治理要求和履行信息披露责任，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面对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政策环境和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创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创新转型，进一步开创公司发展全新局面。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领导和决策作用，勤勉尽职，团结进取，把握全局、推动创新、严控风险，引领发展。具体来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公司自 A+H 股上市，已建立适应两地监管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体系。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按照两地监管规则要求，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要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深化与申能集团等股东单位的产融结合工作，实现协同发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切实提高境内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和维护畅通的境内外投资者沟通渠道，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加强战略规划，提升战略管理水平

2018-2020 年的新三年战略规划，要求我们将坚持公司发展稳中求进，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企业文化凝心聚力，合规风控保驾护航；主要经营指标全面进入行业前十，部分优势业务和创新业务稳居行业前五。董事会将紧密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推进实施，同时加强战略规划的监测与评估，不断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好战略分析和专题研究，继续发挥战略规划的引领和导向作用；进一步推进子公司管理、健全股权管理体系，促进集团协同和资源整合。

（三）坚守合规底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2018 年，行业监管依然强调要将防控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继续深化全面从严监管，维护资本市场秩序。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合规风控管理，确保不出现重大违规风险事件。一是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要求，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符合监管指标，进一步提升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进一步梳理和完善集团内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并对重点领域重点关注；三是进一步梳理和完善集团内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员工职业道德等各类风险的管控，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四是坚持风险导向开展稽核工作，严

格控制稽核质量。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公司综合实力的扩大增强，离不开干部队伍与专业人才的支持与保障。2018 年，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新的三年战略规划，引导公司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和骨干人才培养工作，把人才培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公司要加强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推进干部队伍的专业化、年轻化、国际化，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人才队伍的活力和积极性。

（五）完善自身建设，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随着公司 A+H 股上市后两地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自身建设，确保重大决策科学、规范；要针对性的组织董事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举办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培训，协助董事及时了解掌握两地最新的政策法规，熟悉上市证券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过去的一年，在严监管的市场环境中，公司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A 股定增工作顺利完成，三年战略规划圆满收官，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位股东、董事的大力支持。目前公司已经站在一个全新的起点，董事会将继续在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团结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紧紧围绕创建“具有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这一战略目标，在新时代中要有新气象和新作为，稳中求进，勤勉尽职，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回馈社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一、2017 年度工作回顾

2017 年，监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树立“探索评估合规风控，密切关注集团管控，规范优化监督职能，以有效监督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的指导思想，围绕公司转型发展进程，督促完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指导监督，优化完善监督流程规范，为公司实现新一轮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一）明确职责依法履职，规范监事会运作

1. 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规范审议。此外，公司监事共参加股东大会 3 次，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情况和计划安排，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详见附件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及调研情况》）。

2. 持续推进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在年内持续落实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汇总评价董监高 2016 年履职情况，分别形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提交三届十一次监事会进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共委派监事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 4 次。参会监事均提前研究会议议案，在会上记录董事出席、发表意见情况及会议表决情况，依法对会议决策程序及董事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委派监事代表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有效加强与公司股东、董事和经理层的交流沟通。

3. 对重点部门提出专项监督建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财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监事会分别向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合规法务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送达《监督建议书》，提出“不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全面协调集团资金布局”、“拓展融资渠道，充实公司资本”、“落实监管新规要求，梳理集团合规体系”、“强化风险预判，完善指标管理”等建议，相关部门报送了相关工作计划和改进措施。

（二）围绕中心找准关键，有效深化监督职能

1. 配合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

2017 年，监事会紧密对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度，积极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监事会及监事相关材料报送，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会后及时发布决议公告，推动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召开财务及合规调研座谈会

为加深对公司重点管理部门的了解，同时听取对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监督职能，监事会先后召开合规风控工作调研座谈会、资金财务工作调研座谈会，分别听取公司合规风控体系架构及运作情况、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重点。与会监事提出“不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统筹管控，统一风控平台”等监督建议，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财务、合规风控工作成效。

3. 深入调研公司重点业务

为持续强化监事会对重点业务创新发展及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开展巡视调研，听取其在事业部制改革、财务管理、合规与风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提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坚持市场化发展路线”、“做好区域化运作

方案研究”等监督建议，推动事业部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4. 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后评估工作

2017 年，监事会进一步推进并完成境外投资后评估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对境外投资相关子公司的治理情况、合规风控、母公司管控程序、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情况和效益影响因素，提出“加强境外投资前的可研性分析和尽职调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主动定期评估相关资产或业务的减值风险”等建议，并形成《公司境外投资后评估专项报告》报送母公司经营层和子公司管理层，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境外业务的规范开展，为公司评估投资成果、优化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三）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推动完善公司治理

1. 全面对接 A+H 要求，与时俱进完善治理

监事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内生性需求，推进 A+H 上市公司监督课题研究。通过梳理境内外法律监管体系、赴业内 A+H 上市企业走访调研等手段，厘清交叉上市背景下，监事会开展监督的要点、难点，完成《A+H 上市公司监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提出“优化完善组织架构，确保监督专业审慎”、“督促落实信息披露，着重关注关联交易”、“研究两地会计政策，强化财务活动监督”等建议，探索进一步发挥 A+H 上市证券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的有效工作模式，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2. 增进同业交流，持续优化监督模式

为进一步探索监事会监督的有效途径，2017 年，监事会与多家业内券商展开沟通交流，先后赴海通证券、广发证券走访调研，并接待宁波市国资委、中原证券、国泰基金、申万宏源、财通证券监事会来

访，共同探讨监事会制度建设、履职评价、A+H 治理、母子公司监督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总结提炼各同业公司在创新监督手段、整合监督力量等方面的有益经验，形成《同业交流工作报告》，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拓宽思路。

3. 加入中上协专业委员会，与监管部门增进沟通

公司监事会主席受邀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与来自其他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入研究监管政策变动，探讨交流监督工作经验，并作为专家评委就监委会论文课题展开研讨。监事会通过总结业内经验，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为优化公司治理建言献策。

（四）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保障持续专业发展

1. 积极参加各类培训

监事会积极组织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证监会、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履职和专业课程培训，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创新发展、业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研习，为持续有效监督履职奠定基础。

2. 强化办事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专业水平，监事会办公室致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招聘人才充实财务监督、履职评价岗位，持续强化成员学习培训，以更为专业、高效的工作团队协助监事会进行有效监督。

（五）2017 年度监事履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017 年，公司全体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监事们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和活动，对公司财务、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以及重点业务进行

有效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或 委托出席，具体与会情况见下表：

监事姓名	应出席监事会 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	表决情况
宋雪枫	6	6	0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李 宾	6	6	0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刘文彬	6	5	1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尹克定	6	6	0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吴正奎	6	5	1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周文武	6	6	0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姚 远	6	6	0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2017 年，监事会副主席李宾按照相关规定纳入经营班子考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周文武、姚远按照所在专职岗位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外，其余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监督意见和建议

（一）监督意见

1.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循股东大会、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指导思想，带领公司积极把握发展机遇，顺利完成 A 股增发，合理布局资产配置，持续推进创新业务，严格把控风险，坚守合规底线，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收入利润增幅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7 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公司、员工利益的行为。

2. 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财务工作能够认真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和 Company 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沪港两地上市券商财务信息披露要求，深入研究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及对策，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着力强化集团协作，有效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运作能力；充分贯彻落实监管新规，不断完善指标管理体系，加强统筹流动性风险管理，有效支持业务发展，全面服务集团化战略实施。

3. 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合规工作能够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推进集团化合规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合规宣导，有序推进系统建设；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能够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起草并推进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方案，持续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能力，努力实现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对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良好支持及推动作用。

（二）监督建议

2018 年，公司要做好 2018-2020 三年战略规划开局工作，紧抓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机遇，加强对行业及公司发展形势的研判，把握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间的平衡关系，强化资源整合与业务协作，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实现新一轮发展目标积蓄力量。

1. 落实执行战略规划，坚持高质量发展稳中求进

（1）切实执行公司新三年战略规划，推进落实六大战略任务，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保持高瞻远瞩的战略思维，动态调整战略实施方案。（2）把握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间的平衡关系，有效整合资源，强化业务协作，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3）坚持市场化发展路线，完善人才

培养、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2. 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优化资产负债配置

(1) 做好新会计准则施行过渡工作，关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好应对预案。(2) 加强对行业及公司发展形势的研究和预判，合理规划使用定增资金，优化资产负债配置。(3) 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对公司及行业负债规模和杠杆率水平的监测研究，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求。(4)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做好融资手段安排，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建设。

3. 切实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控

(1) 切实落实各项监管新规，优化公司合规风控体系，完善制度规范、人才队伍和系统建设，推进各项应对措施。(2) 持续推进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建设，明确母公司对子公司合规风控的垂直管理模式，将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3) 充分预判行业风险，高度关注信用风险，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公司始终满足风控指标体系要求。

三、2018 年度工作设想

2018 年，监事会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推动监督与时俱进，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夯实公司风控防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作为全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围绕公司转型发展进程，规范监督工作流程，整合内外监督力量，推进完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 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持续提升监督规范层级

1. 深入规范监事会制度建设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监管要求，制定公司监事会的框架性制度《监事会工作条例》，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监事会巡

视调研等各项工作细则，明确监事会的职权、履行职权的具体措施和 workflows，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和执行标准。

2. 动态优化履职评价体系

监事会将全面梳理完善监事会对董监高履职评价体系，在总结历年履职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对高管人员进行量化评价的有效模式，探索对履职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同时，及时向新一届董监高发送履职评价工作指引，确保履职评价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以多方联动为抓手，全面拓展监督深度广度

1. 推进监事会沟通交流机制

推进监事会沟通交流机制，与公司高管以及财务、合规风控、稽核等职能部门开展沟通交流，研究探讨相关法规政策、沟通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听取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寻求在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工作的有效着力点，从而推动公司内部监督资源的协同整合。

2. 探索建立监事会工作指导机制

研究推进母子公司监事会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母子公司监事（会）指导交流机制，共同讨论最新监管要求，监督难点，加强对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导和监督，提升子公司监事履职水平。重点关注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情况、资金财务及合规风控的管理情况。同时，督促公司适时推进对派驻子公司董监高的履职评价工作，综合提升集团整体法人治理规范。

3. 持续深化监事会巡视调研机制

进一步深化巡视调研机制，组织监事赴公司重点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子公司走访调研，对创新业务风险管理情况、内控缺陷改进情况、合规管理措施覆盖情况、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此外，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延长监督工作链条，在完成监督检查、提

出监督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强化监督建议的跟踪落实，形成监督闭环来提升能效，为公司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稳健经营提供助力。

（三）以合规风控为重点，有效监督促进稳健发展

1. 督促落实监管新规要求

持续跟踪证券行业监管动态，及时研究分析公司在法人治理、财务、合规风控等方面面临的监管要求，督促公司切实落实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管新规，密切关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落地方案，确保公司满足监管要求。

2. 持续关注集团财务安全

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稽核部门等展开交流，充分沟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编制、重大财务事项决策、遵守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情况，对于重要的分支机构、部门或境外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评估，重点关注公司杠杆水平和流动性风险，及时向公司经营层反馈发现的问题，督促集团资金财务安全。

3. 督促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建设

进一步关注公司合规管理情况以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研究系统性评价其全面性、有效性及运作效率的可行方法，协同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并结合监事会日常监督情况提出改进建议，督促集团进一步提高合规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

（四）以专业审慎为标准，持续提升监督工作能效

1. 持续完善监事履职要求

做好新一届监事履职指导工作，进一步明确监事出席会议、发表监督意见、执行信息披露等履职要求，优化履职评价方式，推动监事

更规范严谨履行职责。同时，探讨促进职工监事履职的有效途径，推动完善职工监事述职，研究探索民主评议机制，提高职工监事履职的责任性和代表性。

2. 有效拓展内外交流沟通

持续维护深化与监管机构、股东、董事、同业监事会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把握领会监管要求、分享学习业内先进监督管理经验，寻求产融结合有效着力点，推动公司与股东单位间的协同发展、相融互进。

3. 探索推进监督课题研究

组织监事实时跟进学习相关法律、监管要求，动态掌握证券行业热点及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及监事会工作中的难点、要点展开专项监督课题研究，持续提升监督工作的专业水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董事 16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报告期初，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李志强先生、徐国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宁先生、潘飞先生、许志明先生。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徐国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宁先生、许志明先生、靳庆鲁先生。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潘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潘飞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志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李志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增补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条件后生效。2017 年 10 月 16 日，增补独立董事靳庆鲁先生正式履职后李志强先生辞职申请生效。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选举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靳庆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80 号），据此，靳庆鲁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

徐国祥先生，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讲师，自 1986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于 2003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

陶修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北京厚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任职，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任职，于 1995 年 7 月起担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

尉安宁先生，1963 年生，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经济学统计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经济研究室主任、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董事、农业食品工商业主管，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业务发展主管、中国区 CEO、上海分行行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于 2010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志明先生，196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自 198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研究员、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联席总监及资本市场部联席总监、英国国民西敏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管、美国波士顿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企业融资部主管，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北京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励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 TOM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TOM 在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于 2006 年 3 月起担任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

靳庆鲁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上海洗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助教授，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自 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自 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二）离任独立董事

李志强先生，1967 年出生，法学硕士，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美国格杰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副主席，于 200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潘飞先生，1956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于 2000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合规与风险管理、审计和薪酬与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第三届现任董事会 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
徐国祥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陶修明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尉安宁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靳庆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三届离任董事会 独立董事	曾任职情况
李志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潘 飞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潘飞先生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徐国祥先生、尉安宁先生、潘飞先生以及许志明先生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李志强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徐国祥先生以及尉安宁先生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 9 次），所有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具体与会情况见下表：

第三届董事会 现任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表决情况
徐国祥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

					题均投票同意
陶修明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尉安宁	12	11	1 (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委托徐国祥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许志明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靳庆鲁	2	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离任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表决情况
李志强	10	10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潘 飞	7	7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1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第三届董事会 现任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 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 委员会
徐国祥			7/7	4/4
陶修明				
尉安宁			6/7	4/4
许志明				
靳庆鲁			2/2	

第三届董事会 离任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 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 委员会
李志强		6/6		3/3
潘 飞			4/4	

各位独立董事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

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以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合理安排审计进程、明确审计策略和重点关注事项，确保公司各项审计工及时、有效完成。

（四）其他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按照三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的要求，深入推进创新转型、严格把控各类风险，圆满完成公司 A 股定增工作。其中，公司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创新转型、合规与风险管理、A 股定增推进等情况，对相关决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独立董事通过公司定期编制的《公司司报》、《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合规专递》等材料，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的详细信息，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独立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

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公司经营班子成 2016 年度绩效奖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经营班子成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并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的年度绩效考评，确定的绩效奖金总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能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对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靳庆鲁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

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靳庆鲁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对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披露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7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2017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申报审计机构和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8 万元的范围内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事项。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基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均已在公司公告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

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决策过程科学高效，表决结果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中，公司的经营需保持稳健的特色，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加强战略思考，将集团化协同发展以及金融科技等技术的应用提升到战略高度；建立公司的人才战略，进一步推进激励机制建设，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资本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8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特别标明外，本报告中所涉及财务数据均以经审计的 A 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其中涉及到净资产、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为基础。

2017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 目	A 股			H 股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增降幅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增降幅
总资产	2,318.60	2,124.11	+9%	2,318.60	2,124.11	+9%
总负债	1,783.59	1,714.73	+4%	1,783.59	1,714.73	+4%
净资产	529.86	404.83	+31%	529.86	404.83	+31%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	437.32	338.90	+29%	437.32	338.90	+29%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降幅	2017 年	2016 年	增降幅
营业收入/收入及其他收益	105.32	68.76	+53%	166.79	122.42	+36%
营业支出/支出总额	64.27	42.74	+50%	127.68	98.28	+30%
利润总额	43.89	28.13	+56%	43.89	28.13	+56%
净利润	35.54	23.14	+54%	35.54	23.14	+54%
综合收益总额	24.31	9.80	+148%	24.31	9.80	+148%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1	+39%	0.57	0.41	+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6.25%	↑ 2.37 个百分点	8.62%	6.25%	↑ 2.37 个百分点

注：A 股与 H 股财务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无差异；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的差异主要在于手续费、利息的收支 A 股按净额反映、H 股分别反映。

一、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18.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4.49 亿元，增幅 9%。主要变动在于：证券类金融资产合计较年初增加 196.69 亿元；融出资金较年初增加 22.88 亿元；受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的影响，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较年初减少 30.53 亿元。

（二）负债状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783.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85 亿元，增幅 4%。主要变动在于：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年初增加 137.30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较年初减少 74.32 亿元。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3.69%，较年初降低 3.07 个百分点。

（三）净资产和净资本状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 529.8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5.03 亿元，增幅 31%。主要变动在于：年内公司完成 A 股定增，净募集资金 110.04 亿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54 亿元，实现其他综合收益 -11.23 亿元；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9.32 亿元。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58 元/股，较年初增加 1.06 元/股，增幅 16%。

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净资本 437.32 亿元，较年初增加 98.42 亿元，增幅 29%。主要在于年内公司完成 A 股增发，净募集资金 109.57 亿元，全额计入核心净资本。年内，母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各项指标的安全边际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2017 年度经营成果

（一）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32 亿元，同比增加 36.55 亿元，增幅 53%。其中：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06 亿元，同比增加 8.13 亿元，增幅 19%，主要原因是：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1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0.41 亿元；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受市场成交量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 亿元。

2、利息净收入-20.10 亿元，同比减少 11.64 亿元，主要原因是：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0.90 亿元；证券金融业务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 亿元；公司债、次级债等其他债务融资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03 亿元。

3、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72.15 亿元，同比增加 40.42 亿元，增幅 125%，主要原因是：自营证券持有和处置收益增加以及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4、汇兑收益-1.30 亿元，同比减少 4.21 亿元，降幅 145%，主要是港币汇率下降所致。

5、其他业务收入 4.50 亿元，同比增加 4.24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二）营业支出

2017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支出 64.27 亿元，同比增加 21.53 亿元，增幅 50%，主要在于：营业收入增加使得与业务相关的费用同比增加 17.16 亿元；受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影响，其他业务支出同比增加 4.24 亿元。

（三）利润及综合收益

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5.54 亿元，同比增加 12.40 亿元，增幅 54%；实现综合收益总额 24.31 亿元，同比增加 14.50 亿元，增幅 148%。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 0.57 元/股，同比增加 0.16 元/股，增幅 39%。

综上，2017 年，在严监管、去杠杆的背景环境下，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主动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和监管变化，部分业务收入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增长。年内，公司圆满完成 A 股增发，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资本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质量更为优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2017 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71,486,147.80 元，加上 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2,442,708,717.76 元，减去本年实施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932,317,801.65 元，2017 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81,877,063.91 元。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7 年本公司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44,270,871.77 元；

2、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22,135,435.89 元；

3、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5%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人民币 366,406,307.66 元；

4、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68,697,958.96 元；

上述提取合计为人民币 1,001,510,574.28 元。

扣除上述提取后，公司 2017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380,366,489.63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93,655,803.00 为基数，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拟派发总额为人民币 1,398,731,160.60 元，占合并报表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9.36%。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许志明、靳庆鲁

签署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作为 A+H 股两地上市证券公司：

1、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 2017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编制了 2017 年 H 股年度报告及其业绩公告。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为适应上市证券公司监管要求, 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 现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 就公司 2018 年度自营规模确定如下：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 自营非权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等服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 2017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因此，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18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7 万元。

2、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 45 万元。

3、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建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德勤事务所事项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请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许志明、靳庆鲁

签署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以融资类业务债权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证券公司的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已经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作为资本中介业务、类贷款业务，也有效地完善了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证券金融业务的发展，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做大业务的规模。对此，除了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外，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融资类业务债权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也是一种主要的融资方式。

资产证券化融资方式具有以下优势：一是相较银行收益权融资模式，以融资类业务债权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方式有明确的法律规范，不存在政策性和合规性风险；二是随着银行非标业务的监管趋严，银行资金投向资产支持证券标准产品的需求明显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更加市场化。

为此，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包括两融业务融出资金债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债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债权等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金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并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期两年内一次或多次分期择机进行开展。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

（3）办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上市交易等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资产证券化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18 年度及至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持有公司 25.27%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相关企业包括：申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30% 受控公司及其旗下任何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其他关联法人

除申能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与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 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 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 务	包括接受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采购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接受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配套服务。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 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 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	

3、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

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中实行分项回避）。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及至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所产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许志明、靳庆鲁

签署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降低融资成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募集资金，可能涉及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为降低融资时间成本，提前做好内部审批，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预计，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1、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担保的种类：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各类债务。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担保对象：公司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

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授权期限内可能涉及的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预计，均因公司经营计划及降低融资成本等需要，上述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安排合法，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许志明、靳庆鲁

签署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